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浙江省人口均衡发展和幼有善育综合集成应用（一期）

确认号: [2024]75548 号

项目编号: 0625-24212F10

合同编号: 浙卫信(2024)1047号

甲方: 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方: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口均衡发展和幼有善育综合集成应用（一期）

确认号：[2024]75548号

项目编号：0625-24212F10

合同编号：浙卫信（2024）1047号

甲方：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方：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人口均衡发展和幼有善育综合集成应用（一期）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总价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数量	单价
浙江省人口均衡发展和幼有善育综合集成应用（一期）	详见附件1	详见附件1	1项	¥2,745,000.00
合计			1项	¥2,74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2,745,000.00 元		

注：1、交付物内容、数量、技术参数、质量配置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交付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期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1%，即人民币贰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27,45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支票、汇票、履约保函等形式，验收结束后无息退还（扣除违约款）。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免费维护期结束。

3、免费维护期：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免费运行维护。

三、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和发票并确认无误，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5%，即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1,784,250.00）；系统完成开发部署上线并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捌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823,500.00）；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即人民币壹拾叁

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137,250.00）。

甲方账户信息：

甲 方：【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开 户 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账 号：【66050181990000455】

乙方账户信息：

乙 方：【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杭州银行西溪支行】

账户名称：【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77708100045028】

四、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试运行期 12 个月。

2、交付方式：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含电子版式并可供人阅读的，具体交付内容见附件。

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本项目产出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其他项目上运用该项目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成果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交付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交付物，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安全保密要求

系统的安全性是项目稳定运行实施的基础，既要保证信息共享利用，又满足安全管理的需要。本项目建设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大数据局关于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评估指标体系考核要求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全方位的安全体系建设，满足网络安全、管理安全、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等各方面要求。

1、服务保密要求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2、安全性、功能性能测试要求

系统须避免各种信息安全漏洞，对应用系统和数据开展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有完善的安全解决方案。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和性能测试，如果测试中发现存在问题，乙方需尽快解决。测试及漏洞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系统等保要求

在项目建成后，系统需按照等级保护要求开展等级保护测评，系统必须整改等保过程中发现的软件问题。在运维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问题整改。

4、密评要求

制订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运用国产密码技术保障信息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按照要求开展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必须整改密评中发现的安全问题。

5、代码安全要求

需遵循代码安全开发规范和实施代码安全检测，检测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提供安全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软件代码安全检测报告。

6、软件应急方案

乙方必须提供系统应急方案，并得到业主方的批准，此为验收通过的必备条件之一。应急方案需考虑各种故障类型，分别给出解决方案。

7、信息安全承诺保障

乙方承诺严格把控项目实施人员安全风险及系统安全风险，提供核心项目实施人员背景审查材料，每月对系统进行安全监测和巡检。及时修复系统存在的各类安全漏洞。在政府重

要活动、会议召开期间对系统进行 7*24 小时严密监控，一旦发现问题，要求在第一时间内关停或恢复正常服务，并尽可能的消除影响。乙方承担因系统本身漏洞所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而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被上级单位或公安机关通报一次，罚款 5000 元。如发生被悬挂反动标语、赌博色情、数据泄漏等安全事件，视情节严重程度罚款 1-5 万元。因运维人员管理疏忽导致的上述信息安全事件，甲方保留追诉乙方连带法律责任的权力。

十、信创相关要求

本项目应根据甲方需求，按照信创相关标准规范，实现甲方建设需求、使用目标。按甲方指定的环境部署和应用，系统建成后对信创环境下的客户端必须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适应性。

十一、关于实施费用

有关本项目实施、等保测评、代码审计、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信创改造等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交付物是符合国家相关软件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2、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响应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对系统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4、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软件维护和支持服务。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如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将软件用于商业性销售，乙方将负责为所有的与本软件相关的最终用户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

5、提供 3 人驻场工程师，完成系统建设维护工作。

十三、调试和验收

1、乙方可派遣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包括软件安装、

调试和调优、版本更新、现场培训等服务。软件安装、调试的主要目标是使交付物能够在用户指定的环境中正常运行。

2、乙方在安装软件之前，应先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在甲方相关技术人员的监督下进行软件安装、调试和集成。乙方不得在现场安装未经甲方批准的其他任何交付物。

3、乙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完成软件交付验收、安装、开发实施及调试，经甲方认可后，投入运行。

4、乙方交付前应对交付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接收交付物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软件交付甲方。

5、软件开发实施并调试完成，经过采购人的认可后，投入 12 个月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使任何故障或问题都能在收到故障通知后尽快被修复和解决，并给出详细修复细节报告，所有试运行期间软件的修改和变化都应在试运行结束后提供书面和电子文档。试运行稳定后可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

- ①合同规定任务已经完成，提供了本项目的全部交付物和资料；
- ②项目试运行期内，系统各功能模块正常运行无误；
- ③试运行期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得到甲方认可，并出具了用户使用报告；
- ④已递交完整验收文档。

6、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如在合同预定的工期内，无法达成规定的技指标，乙方应负责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乙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罚款 1000 元，累积超期 30 天，甲方有权自主确定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开发人员须按投标约定到位并保持稳定，如若需更换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人员私自更换或者和投标不一致，以及对甲方认定为不称职的相关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未及时落实更换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或者失实，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4、系统投入使用期间，如发生故障且故障造成一定影响的，每发生1次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5次以上，甲方有权自主确定无条件终止合同。

5、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未能按合同（包括附件）规定要求提供服务，严重影响到系统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追回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和所有造成的直接损失用作为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6、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事故，导致甲方系统运行中断、重要数据丢失、业务数据差错等，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金额。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20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协议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除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可以形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

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现场承诺书（含询问记录和优惠条款）
 - 4) 响应文件
 - 5) 采购文件澄清（如有）
 - 6) 采购文件
- 6、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1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乙方：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向往街291号创智

一号5号楼79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附件1：建设内容及要求

序号	功能	具体内容
1	人口均衡发展 模块	<p>一、治理端建设</p> <p>1、生育支持政策实施效应数据库建设</p> <p>通过数据交换的方式，汇聚浙江省生育信息数据、各地市（区县）生育政策支持措施政策、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数据等，实时同步至生育支持政策实施效应数据库，以开展人口均衡发展监测评价和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评估及应用的建设，实现相关业务信息的数据归集和统一管理，实现跨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实现浙江省内各类卫健数据标准规范的管理，包括数据集标准、数据交换接口标准、业务管理规范、共享文档标准、系统功能规范等，建设统一的标准规范体系，完成11个地市90个区县共计101个节点的数据采集及回流。</p> <p>(1) 数据采集</p> <p>通过信息化手段，完善优化生育政策支持体系的数据支持，通过市县系统完成数据收集，通过接口方式，将数据回流至生育支持政策实施效应数据库。</p> <p>(2) 数据质控</p> <p>以育龄妇女主索引和出生儿童主索引为主键，保障关键实体的唯一性。从数据质量评价指标、数据质量监控、数据质量问题处理等多个方面完整地对数据进行质量把控。提供质控规则、质控任务的可视化配置管理，数据质量报告的生成发布，数据质量预警机制，数据质量闭环管理，不同数据源之间数据交叉验证联合质控功能。</p> <p>(3) 数据标准制定</p> <p>根据国家、省卫健行业标准，制定数据标准，由于各业务系统厂商不一，业务系统繁多，其制定的数据规则也不相同，当采集原始数据后，需对其进行处理，转换为本系统数据标准，为此，需建立数据标准。</p> <p>(4) 数据归集</p> <p>依照国家各部委已发布的各类标准规范，结合各业务系统制定的标准规范，根据业务管理和应用场景建设需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与通道，尽可能避免重复建设，合理制定数据归集范围。</p> <p>(5) 数据治理</p> <p>为了提升系统的整体数据质量，支撑不同应用对数据质量的不同要求，提供数据治理质控服务，针对各类数据，采用定量、定性多维</p>

	<p>方法，为监管系统信息管理人员或机构信息管理人员提供实时质量监控、问题预警、在线考评服务，以期发现监管系统收集的数据中的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唯一性、稳定性等数据问题。</p> <p>(6) 数据质量评估</p> <p>系统提供自然属性相关评估，对数据进行完整性校验，系统提供可视化评估页面，对每张数据表的每个字段进行数据零值、空值、最大最小值等基础属性进行评估和比例统计。</p> <p>(7) 数据治理控制</p> <p>结合本项目的数据治理及监测管理需求，形成对原生数据改进闭环和对数据清洗能力改进闭环，进而保证数据质量的持续改进。</p> <p>(8) 数据质量评价服务</p> <p>在实际数据治理运行中，针对每批次的原生数据，在质控规则引擎执行结束后，系统会自动统计生成数据质量问题列表，计算各业务主题质量评分，后经运营人员排查确认原生数据问题，剖析问题发生的原因，提交问题复现路径，并生成数据质量评分报告。</p> <p>(9) 数据质量报告</p> <p>本系统在完成数据质控后，为管理者提供可视化的数据质量报告信息。</p> <p>(10) 质控工作流管理</p> <p>为支持质控人员的工作流程和工作结果的管理，提供任务管理、序列管理、进度记录、备注管理等功能。</p> <p>(11) 质控规则管理服务</p> <p>参考数据质量评价标准，选定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以及时效性这五类评价指标，建立数据质控规则，有效帮助提升了整体数据质量，积累了丰富的数据治理经验。</p> <p>2、数据交换模块建设</p> <p>通过建立数据交换模块，最终实现使用多种手段，将来源于本部门及外部门的数据，通过标准化分类的数据集进行统一数据采集，再根据不同业务应用建立自动信息分拣系统，动态分送到不同监测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分析与利用，达到信息资源采集、管理和利用的最大化。</p> <p>(1) 用户管理</p> <p>可通过用户管理模块，对数据接口的使用方及调用方进行权限的分配及管理。</p>
--	---

	<p>(2) 接口管理</p> <p>可通过接口管理模块，对接口进行注册，自定义选择接口的数据范围、实现方式、返回数据格式、部署方式等。且可对接口的共享进行受限调度。已在系统中注册的接口可通过接口列表进行查看及申请使用，对于接口的使用申请，可使用相应的权限账号对接口使用申请进行审批操作。</p> <p>(3) 接口监控</p> <p>可通过该模块了解系统中接口的提供情况，接口的调用情况。</p> <p>(4) 应用管理</p> <p>于系统中接口的发布、注册、调用通过信息提醒的方式实时传达至移动端，对于没有成功传输的数据将进行自动提示告警，实时了解数据交换的情况。</p> <p>且对接口数据进行加密，配置专属的密匙，调用时需通过密匙进行验证，提高数据的安全及隐私性。</p> <p>3、人口均衡发展指标和评价</p> <p>人口均衡是指人口的发展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并且人口总量适度、人口素质全面提升、人口结构优化、人口分布合理及人口系统内部各个要素之间协调平衡发展。建立人口均衡发展指标体系，以及完成优化生育政策体系评价内容，为人口形势分析作为支撑。专项课题研究成果数据实时汇聚等展示。</p> <p>4、生育政策实施管理模块建设</p> <p>通过生育政策实施管理模块的建设，省人口均衡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掌握各项生育政策支持措施实施情况细则以及具体的发放情况，可为后续生育政策支持措施调整作为数据的依据。</p> <p>通过数据采集功能，将生育家庭个案数据、各地政策落实情况，政策享受情况等通过系统进行汇总展示。</p> <p>(1) 360视图应用</p> <p>多维度进行数据的展示。一孩、二孩、三孩、多孩家庭信息，政策数据回流信息、分部门进行数据排名展示、根据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排名展示等。直观的展示相关生育政策支持措施实行情况以及预估。</p> <p>(2) 生育政策支撑管理</p> <p>通过政策支撑管理模块，将各县市区具体生育政策支持措施内容根据：部门、政策名称、资金、适用人群、详细内容等上传至生育政策实施管理模块。</p>
--	---

		<p>5、“人口均衡发展监测”驾驶舱建设</p> <p>集成浙江省、市、县三级生育人口数据、生育服务、指标体系、人口政策、奖励扶助、特别扶助、母婴室等模块进行动态化呈现，通过数字技术与卫健履职深度融合，进行数据归集，以数据共享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高效服务。同时，为省委省政府实时掌控全省人口变动情况和人口形势，及时应对人口变化态势，持续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分为1主11从、共计12个大屏进行展示。</p> <p>二、服务端建设</p> <p>1、生育家庭画像</p> <p>基于民众个人婚育情况，精准提炼用户画像及促育要素，智能推送个人及家庭成员当前相关政策措施，比如产假、育儿假、陪护假、住房优惠、贷款优惠等。及时高效传达利民政策，加强民众生育信心及动力。</p> <p>2、生育政策引导</p> <p>以人工智能技术为牵引，提供 7x24 小时智能陪伴式服务。包含生育政策常见问题答疑（FAQ）、生活事件自助式咨询、生活情感自助式咨询，及时帮助民众解决各类困扰及诉求，实现贴心管家式服务等。同时，依托于后端人物画像系统，智能匹配相关画像政策，强化人口生育相关政策宣传，潜移默化改善民众生育观念。</p>
2	幼有善育管理 模块	<p>一、幼有善育业务支撑模块</p> <p>1、长三角出生一件事</p> <p>配置浙江省出生一件事，升级长三角出生一件事事项联办体验，积极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目标。</p> <p>2、智慧托育模块</p> <p>(1) “医防护”管理模块优化，根据要求优化建设医防护医疗、保健、照护三块服务内容，归集服务相关人员、服务类型、服务人次等相关信息，形成统计月报。</p> <p>(2) “卫生保健”管理模块优化，优化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儿童中重度贫血/营养不良专案管理、儿童肥胖专案管理、儿童视力不良专案管理。</p> <p>(3) 机构端运营功能优化，机构入托预约整体流程优化；机构人员管理功能优化；</p> <p>(4) 浙里办养育模块优化，托育家长端用户对接浙里家庭关系形成自己的托育用户体系；发育预警征象筛查自测、养育风险筛查自测。</p>

	<p>(5) 驿站端模块优化：养育小组活动，养育小组活动管理，养育小组活动内容及服务情况管理。</p> <p>3、优生两免模块</p> <p>升级完善优生两免模块，建立实验室室间质评及室内质评的双重质评机制，提高机构检验数据质量，建立机构管理模块，规范化机构的信息及人员管理，建立疾病索引引导，规范化疾病评估相关内容，完善疾病的监测及预警，助力推动优生观念的普及和健康生育的意识提升。</p> <p>4、儿童死亡监测模块升级</p> <p>新增首页概览模块、死亡报告卡模块、死亡登记表、评审分析报告、业务质控，更好地监测和评估儿童健康状况和死亡原因，科学评估现有的公共卫生政策和干预措施的效果。</p> <p>5、两癌筛查升级改造</p> <p>对浙江省两癌管理系统进行完善性升级及数据对接服务，增强两癌系统的性能、提高两癌系统的运行效率。</p> <p>6、基本避孕服务模块升级改造</p> <p>免费避孕药具发放模块接入浙里办，免费避孕手术术前检查模块、手术药具可修改功能、手术随访记录可编辑的优化升级，为机构盘存表、人工网点、自助发放机新增有效期预警、库存预警，个人中心可补填以往领取记录的满意度评价、群众可在个人中心查询本年度或本季度各类药具剩余领取数量，移动端界面 UI 更换。</p> <p>7、消息中心</p> <p>消息模版管理、消息日志管理、应用场景对接、异地交换个案提醒、质控报告发布提醒、儿童死亡监测进度提醒、出生缺陷直报进度提醒、出生证办件提醒、出生证库存提醒。</p> <p>8、未建卡孕产妇人群筛查</p> <p>汇聚孕产妇人群的医疗健康信息，建立孕产妇人群专题数据库，为开展孕产妇人群监测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建立涵盖诊断、检验检查项目、症候、流动人口的多维度筛查规则，实现未建卡孕产妇人群的科学筛查，并基于筛查结果对孕产妇人群进行标记区分并建立相应的管理。</p> <p>二、幼有善育数据支撑</p> <p>1、幼有善育数据归集</p> <p>原有幼有善育数据集调整：根据业务需要，新增、修改部分字段。</p>
--	---

	<p>新增数据集儿童入托入园体检：根据“幼有善育”任务需要，新增儿童入托入园体检数据集，并完成与地市数据对接，沿用原有浙有善育专题库数据通路归集数据。</p> <p>汇聚、加工托育指标数据，包括儿童总数、总人口数、托位数、千人口托位数、普惠托位数、普惠托育机构数、总托位数、普惠拖尾占比、机构名称、机构坐标、覆盖率排名、公办公营数量、公办民营数量、民办数量、民办公助数量、企业承办数量等数据。</p> <p>2、幼有善育数据质控</p> <p>产时数据比对分析：出生证与产时数据匹配，横向比对数据差异，校验数据是否存在漏传、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并提供错误数据统计及明细查询功能。</p> <p>孕产妇保健业务规范性校验：首次随访数据与建册信息、随访记录比对分析，校验建册率、建册时间、随访次数等是否符合规范，并提供错误数据统计及明细查询功能。</p> <p>3、幼有善育数据共享</p> <p>国家托育机构备案信息模块年报和变更功能对接优化，对接国家年报信息接口，省平台归集托育机构年报信息并按照国家平台年报接口要求上报。</p> <p>七优享“幼有善育”数据对接优化，根据省委省政府七优享项目提供幼有善育相关指标数据，省平台归集整合相关指标数据并按照七优享项目要求共享到 IRS 平台。</p>
--	---

具体功能需求及技术指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